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八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规定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过审阅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事项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调整公司高管岗位薪酬标准的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利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激发，促进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符合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也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进行必要的考核、审议，履行完毕对应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高管岗位薪酬标准。

八、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杜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背景、经营水平及管理能力和综合能力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经营能力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袁 林、章新蓉、刘保奎

2017年3月14日